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照 会

No. 2018 (44)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驻华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驻华办事处致意。

现提供我国有关外籍艾滋病感染者入境、居留的政策法规的更新情况如附，供参考。

联系人: 汝丽霞

电话: 010-68792414; 15001105316 (手机)

电子邮箱: rulx@nhfpc.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际合作司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

(一) 2010年, 中国政府公布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取消了对外籍艾滋病感染者的入境限制。按照法理要求, 与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相冲突的部门规定和规范将自动废止。中国一贯坚持保护艾滋病感染者合法权益, 一直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二) 《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规范》(SN/T1238-2006) 和《关于来华外国人提供健康证明问题的若干规定》((87)卫疫检字第48号) 等2个与外籍艾滋病感染者入境限制政策相冲突的部门文件已分别由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17、2018年按规定废止。

(三) 《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工作规范》《外国人就业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仅提及外国人在华就业、入学、居留时需提交健康证明, 随着《入出境人员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规范》的废止, 不再对艾滋病感染者有明确条文限制。

(四) 《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9号) 第八条中外籍艾滋病感染者入境时应如实申报和第十条中申请来华居留的境外人员需凭包含具有艾滋病检测结果

的有效健康检查证明以办理居留手续等表述，经积极沟通，海关总署（承担原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表示正在协调研究修订《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五）中国政府将继续做好上述政策的宣传贯彻和培训
工作，依法依规为外国人在华入学、就业、居留办理相关手
续。中国政府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为全球艾滋病反歧视
工作和消除艾滋病流行贡献力量。